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衛及輻射安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93.10.7 奉院長核可後發出）

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十二樓一二一六會議室

主席：陳副教授俊宏（執行秘書）

出席：林院長曜松、廖副教授文亮、余副教授榮熾、黃助理教授偉邦、潘助理教授建源、靳助理教授宗洛、胡助理教授哲明、魏技士嘉碧、梁技士宗強、黎技士錦超、陳技士懿慧、郭助教偉望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校環安衛中心建議生科館實驗室門應向外開啟一項，經院方與營繕組及環安衛中心多次公文往返，決議是否就四樓學生實驗室先行改善。經院方與營繕組及環安衛中心多次實地查看，建議若要改善，需整個門板往後移，需動土木，經費龐大，經提報本館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暫緩。
- 二、校環安衛中心建議抽風改善部份：
 1. 院已補助本院教師及系所抽風設備約 50 萬元，經常費約 5 萬元。
 2. 生命科學館整棟為同一系統，因已過保固期，需退還保證金予廠商，經公文往返，本館單位意見已呈營繕組處理中。
 3. 生科館頂樓抽風設備下移工程，由生科系蔡元彬先生提報營繕組修繕單，並由院支付一半配合款，約 5 萬元。
 4. 院辦已完成風速計及輻射偵測儀之採購。煙霧產生器廠商建議不需購買。
- 三、生命科學館地磚破損，經生科系蔡先生、院辦與營繕組人員堪察，已修繕完畢，計約 20 萬，院支付約 5 萬。
- 四、院已於九月十四日，經執行秘書指示，發通知給各系所調查學生實驗室之防煙面罩及滅火毯，並告知可補助。
- 五、院辦詢價，實驗室防煙面罩約 290-450 元，滅火毯約 2400-2900，經調查全院共 24 間教學實驗室，限於經費，每實驗室先補助滅火毯一件，面罩二件，並簽請校方補助一半經費（尚未核示）。
- 六、生科館階梯加裝防滑螢光壓條，因經費關係本年度先做地下室至五樓，總經費約 20 萬元，由院及校各支付一半經費。
- 七、生科館沖淋設備，先前遇到部份教師不認同檢查責任之問題，後由生命科學系蔡元彬先生告知願意幫忙整館之檢查。
- 八、生科館廁所加裝警鈴案，由生科系蔡元彬先生填寫修繕單，校方已加

裝完成。

九、本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已經院務會議通過。

陳執行秘書俊宏提：建議購買為測試抽風設備用之小型煙霧產生器，非大型火災演習用，或許可再詢問廠商。

（會後經院辦請教環安衛中心，中心建議風速計即可，不一定要用煙霧產生器，故暫不購置）

潘助理教授建源提：女生廁所曾經發生確定是誤按警鈴，不知如何取消，且男老師聞訊後不方便進入之情形，可否請院辦發通知告知警鈴使用方法。

林院長提：由院辦發通知，建議各學生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逕向校方申請可上鎖玻璃門公文櫃置放滅火毯及面罩，院方無法承擔所有櫃子之費用。今年度原則上先行發給（滅火毯一件及面罩二個），請各單位妥為保管。若有多餘經費可再添購，則以有適合置放櫃的學生實驗室先行發給。

（會後經院辦詢問消防專業廠商，可訂作專門之壓克力盒。故可由院辦先向校方申請補助，待校方核示再作討論）

陳執行秘書俊宏提：建議院辦發通知請各系所調查有使用強酸強鹼之實驗室是否具備中和劑，若無，院辦可視經費補助。

貳、討論事項：

一、依據生科館緊急應變演練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記錄，討論生科館防災演習火災及輻射污染劇本。

林院長提：建議火災劇本寫成流程圖較為清楚。

陳執行秘書俊宏提：現場直撥可請計算機中心協助，並建議購買無線對講機。

靳助理教授宗洛提：建議與環安衛中心討論，輻污演習可否以先行錄影之方式進行。

決議：兩劇本討論通過，由院辦先將火災劇本改為流程圖，連同輻污劇本，與環安衛中心協商開會時間，再對內容作進一步討論。

二、討論生命科學院各館舍消防計畫書相關事項。

決議：

1. 陪檢人員為環安衛小組教師。

2. 防火管理人為職員。
3. 防火管理權人為系所主管。
4. 經會上討論，在執行有許多困難，請本院環安小組成員再詳細查閱並試著填寫消防計畫書後，將其中有困難及不適合本院場所之處，在10月19日前以書面告知院辦，再由院辦彙整後簽請學校核示與協助。
5. 本事項應與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由系所主管分層負責、協商或配合，院長將於10月14日院教評會後與系所主管協商此事。
6. 漁科館較為單純，可自行處理，也可等生科館之計畫書完成後，再作參考。
7. 生化館請生化所與中研院協商。
8. 生技系與微生所請配合所在館舍執行。
9. 生科館之防火管理人若只有一人負擔太大，建議採輪流或每兩樓層設置一位之方式。

三、討論本院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靳助理教授宗洛提：可選定一個星期每日中午放錄影帶一小時，由學生自行選擇其中三小時。

潘助理教授建源提：建議還是要有教師在現場說明，才能提醒實驗室特別該注意的事項。

決議：本年度乃維持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下學年是否採各系所聯合辦理，受訓名單分別填報之方式，再另行討論作法與細節。

參、臨時動議：

一、**梁技士宗強提：**因環安衛小組為院之環安監督指導單位，建議委員至少由教師擔任，職員為執行人，較不適合作為環安衛小組成員。

二、林院長提：

1. 建議未來召開環安衛小組會議，以環安衛小組與系所主管聯席會議之方式進行。

2. 環安衛小組成員為辛苦之服務工作，若有需要則邀請系所主管出席。

決議：上述兩提案通過。

